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115)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P34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6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現金股利：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62,986,462元，每股擬分配3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2.2元，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0.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9日起至107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涂木林、王亮凱。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